

## A 逻辑与智慧

---

**逻辑** 寓于生活的各个领域，作为一门思维科学的逻辑学，源于生活，又服务于生活，它是人们进行正确思维和更好发挥聪明才智的逻辑工具。

A1. 在现实生活中，时时处处都有逻辑问题，人们只要在思考、说话或写文章，就离不开逻辑。

董辉从新华书店出来，碰到大学时的同学李慎。

“买了什么书？”李慎问。

董辉说：“买了一本新出版的形式逻辑书。”

李慎：“形式逻辑像形而上学，没什么好看的。”

董辉：“你学过形式逻辑？！”

李慎：“没有学过。”

董辉：“你没有学过，怎么知道它像形而上学？”

李慎：“我读过一本形式逻辑教科书。”

看来，李慎是应该好好地学习形式逻辑。因为在他简单的谈话中就有许多的逻辑错误 前面说“没学过形式逻辑”后面又说“读过一本形式逻辑的教科书”。即“学过”，自相矛盾。这就违反了形式逻辑的不矛盾律。“形式逻辑”和“形而上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前者是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规则的科学，是正确思维的工具；

而后者则是一种反科学的世界观和错误的方法论。把两个不同概念混为一谈，就违反了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犯了偷换概念的逻辑错误。

在某大学校门口的一侧，新的广告牌上赫然贴着“出入校门请出示工作证和学生证”十四个醒目的大字。许多进出校门的人都没有提出什么异议。一位善于逻辑思维的青年教师，读了这幅通告后顿生疑团。他稍加思考后说：这句话说不通，要人遵守，做不到。因为按照通告规定的要求，人们出入校门必须同时出示工作证和学生证。无论是学生还是教师都不能同时具有这两种证件。这表明写通告的人逻辑思维有问题，至少是不注意语言表述的逻辑问题。“出入校门请出示工作证和学生证”是个联言判断，它要出入校门者既要出示工作证，又要出示学生证，这是出入校门者无法做到的。如果只要出示其中一种证件，就能出入校门，那就说明这个通告是错误的，或者说是 inaccurate 的。因此，上述联言判断应改为选言判断，即“出入校门请出示工作证或学生证”。这样才是正确的，它明确告知出入校门的教工要出示工作证，学生要出示学生证。

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逻辑工具进行思维，能充分发挥人们的智慧。

有个童话故事说，一位年轻的母亲带着女儿在河边玩耍。突然，鳄鱼叼着了她的女儿。

母亲要求鳄鱼放了她女儿。鳄鱼说：“你如果能猜对我的心思 我就放了你的女儿。”心思是隐性的 难以捉摸的，鳄鱼很是狡猾。这位聪明的母亲想：只有让鳄鱼处于两难，才能救回女儿。于是她说：“我猜你想吃掉我女儿。”这么一说 使鳄鱼左右为难 如果鳄鱼说“猜对了”，那根据猜对就要放人的约定，应该放了女孩；如果它说“没猜对”那就是说 它不想吃掉她女儿 也应该放了女孩 鳄鱼或说“猜对了”或说“没猜对”无论鳄鱼怎样回答，它都得放了女孩。

这个故事，体现了这位年轻母亲的智慧，也说明她正确地运用逻辑二难推理的技巧。

## A2. 正确运用逻辑工具，可以帮助人们更好地认识事物、寻求真理。

有一次日本新日铁公司给我国宝山钢铁公司寄来一箱技术资料。清单上写明资料有六份，但是开箱清点后发现只有五份。于是宝钢的同志就向日方交涉。日方说：“我方提供给贵方的资料 装箱都要经过几次检查 不可能漏装。”我方说：“我们开箱时有多人在场 开箱后又经过几次清点，是在确实判断材料缺少后才向你们交涉的。”双方各执一词，谁也没说服谁，交涉毫无结果。事后，宝钢的同志在分析这次交涉后认为我方在交涉中虽然提出了一些理由，但是理由很不充分，不能合乎逻辑证明日方漏装。于是，他们重新理顺思路，再去交涉。这一次他们充分发挥逻辑思维的作用，首先列举了资料缺少

的三种可能：“或是日方漏装 或是运输途中散失 或是我方开箱后丢失。”这是一个不相容的选言判断，它的选言肢穷尽了一切可能。日方同意这种说法。接着他们提出：“如果资料是运输途中散失的，那么，木箱肯定有破损；现在木箱完好无损，所以，资料不可能是运输途中散失的。”这里他们用了一个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的否定后件式，从而否定了“资料是运输途中散失”这个选言肢（可能）。然后，他们又指出：“如果资料是我方开箱后丢的，那么木箱上所印的净重应该大于现有五份资料的净重；现在木箱上所印的净重正好和现有五份资料的重量相等 所以 资料不可能是我方开箱后丢失的。”这又是一个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的否定后件式，进一步否定了“我方开箱后丢失”这个选言肢。最后 他们提出：“既然一共只有三种可能（选言肢），而后两种可能已被否定那就只有一种可能，即：资料缺少是日方漏装。”宝钢同志这一番陈述，就整体说来是一个选言推理的否定肯定式。而否定两种可能，则采取了两个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的否定后件式 从而作出结论：“资料缺少是由于日方漏装”。他们的推理完全合乎逻辑，理由非常充分，使日方无法辩驳，只好同意发电报回去查询是否漏装。查询结果证明：确系日方漏装，使事情得到正确的认识和圆满的解决。

相反，如果在思维过程中违反了逻辑要求，那就可能使认识发生错误。某法院对一宗离婚案作出判决说：“根据婚姻法规定：凡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而某婚姻案件中并不是双方自愿离婚的；所以，这个案件不能判决准予离婚。”这个判决不仅可能与事实不符，而且违背逻辑推理的规则。犯了大项扩大的逻辑错误。因此不能正确认识这个案件。

### A3. 正确地运用逻辑工具，有助于我们提高思维能力，正确表达思想。

《古今谭概》中有一个故事 吴门张幼于使才好厅 日有闯食者，佯作一谜粘门育云：

射中者许入。谜云：“老不老 小不小 羞不羞 好不好。”无有中者。王百谷射云：“太公八十遇文王 老不老，甘罗十二为丞相，小不小，闭了门儿自独吞，羞不羞？开了门儿大家吃 好不好？”张大笑。

张幼于贴出的这个谜语，是由四对相互矛盾的概念组成的，这使许多人都无法猜中。

后来，王百谷把这个谜语破了。他的窍门就在于把原来的相互矛盾的概念，组合成没有逻辑矛盾的判断。“太公八十遇文王 人老心不老，甘罗十二为丞相 人小志不小；”然后再把“羞不羞”和“好不好”都处理成疑问句。这样一来，不仅避免了逻辑矛盾，破了谜语，而且向主人反将了一军，使主人也只好一笑了之。这说明王百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高的随机应变本领。

曾经有个编辑在谈自己学习逻辑的体会时说：“过去凭经验看稿子，除了考虑有关政策和业务的各种问题之外，有时也感到文章层次不清，逻辑性不强，但究竟问题出在哪里，一下子看不清。因此，往往看上几遍才能摸着作者的思路，找到问题所在，动手修改。学了点逻辑之后，发现逻辑方面的问题比较快，也比较有把握了。这样就提高了看稿的效率，也提高了改稿的准确性。”

不注意思维和表达的逻辑性，往往导致错误，给工作带来损失。有个这样的笑话：法官正在审问被告关某：

“你结婚了吗？”

关某：“我结婚了。”

法官：“和谁？”

关某：“和一位女性。”

法官：“你不要耍小聪明，每个人都知道是和女人结婚。”

关某：“可不能这样说 比如您母亲 她就得和一个男人结婚。”

关某个回答使法官感到羞愧。这怪他说话不注意逻辑。法官的本意是说：“每个人都知道你（或男人）和女人结婚”。但他的表达变成了“每个人都知道任何人都是和女人结婚”，没有对第二个“人”加以限制，使判断出现错误。

1995年3月，某容器厂与某物资公司签订一份钢瓶购销合同：容器厂向物资公司供应1000只钢瓶并负责送到物资公司仓库，结算方式是汇票或现金。当谈到“货到付款”一条时，双方总觉得这四个字不太妥当，于是，一方提出在“货到”与“付款”之间加一个“全”字，表述为“货到全付款”，双方都表示满意。合同履行后，容器厂向物资公司送去第一批钢瓶550只，在容器厂提出付款时，双方发生争议，容器厂认为货到全付款，即“货到全付款”，因此，物资公司应支付这批550只钢瓶的全部货款；而物资公司却坚持说：“货到全付款”应理解为“货到全付款”，因此，必须在1000只钢瓶全部运抵时付款。双方为此讲至法院。

引起争议的关键在于“货到全付款”这个条文模棱两可，没有明确的逻辑规定。说明负责订合同的人缺乏逻辑修养。所以，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合同虽有效，但关键条

款不清 引起纠纷 双方都有责任 因此 判决该合同终止履行，物资公司归还容器厂 550 只钢瓶的货款。对此判决，双方表示同意。

#### A4. 掌握和会用逻辑工具，有助于更好地揭露逻辑错误，批驳谬论和诡辩。

有一位美国参议员，思想极右，十分敌视共产党人。他曾经说：“所有共产党人都攻击我 他攻击我 所以 他是共产党人。”

对于这位参议员的言论，懂逻辑的人一看就知道，他的推论犯了“中项”不周延的逻辑错误。所以，一位美国的逻辑学家在反驳这种言论时指出：这位参议员的推论是和下面的推论一样的：“所有的鹅都吃白菜，我吃白菜，所以 我是鹅。”

这位逻辑学家的反驳，没有费多大气力，只用了一个和参议员的推论在逻辑形式上相同的错误推论，把在参议员的推论中一般人看来很不明显的逻辑错误，通俗而明白地显示出来，不用讲许多道理，就把参议员的错误言论彻底驳倒。

福建民间故事里有一则题为《巧媳妇》的故事。说的是：从前有位知县老爷把李老汉叫去，给他出了一道难题，即要他在三天之内送来三头怀胎的公牛，如果做不到，就要把李老汉的财产全部充公。

李老汉急得哭哭啼啼地回到了家。他媳妇慧娘看到这种情况，就问公公有什么事？李老汉把上述事情告诉了媳妇。听后 慧娘对公公说：“你老人家不要急 你安心去睡吧！到日期你不要出来，我自有办法对付他。”

第三天 知县坐轿到李家去，一进门知县就问：“李老汉在家吗？”慧娘出来说：“是在在 就是不好走出来。”知县感到奇怪 就问：“为什么？”慧娘答道：“我公公在房里生小孩啦！”知县听了哈哈大笑说：“这我从来没有听说过 男人也会生小孩！”

慧娘抓住这句话对知县说：“男人不会生小孩，为什么公牛会怀胎？”这句话，把知县问得目瞪口呆，哑口无言，只好打道回府。

在这里，“公牛会怀胎”是一种彻头彻尾的谬论。慧娘机智地把知县引到自相矛盾的地步，因为“公牛会怀胎”和“男人不会生小孩”是两个相互矛盾的论断。按照矛盾律的逻辑要求，不能同时肯定两个相互矛盾的论断。知县既然肯定了“男人不会生小孩”就必然要否定“公牛会怀胎”的谬论，使知县自己打自己的嘴巴。

古代希腊，有一个人借了别人的钱，到期未还。债主来讨债。欠债人想赖掉这笔债，他对债主说：“一切都是变化的 借钱的那个我 已经不是现在这个我 因此 我不欠你的债。”债主听后，鼻子都气歪了，于是他动手打了欠债人。被打后的欠债人心理不服，就把债主撕扭到法庭。

法官问债主：“你为什么打人？”债主说：“一切都是变化的 打人的我已经不是现在的我 因此 我并未打人。”法官一听，觉得双方都讲得有些道理，于是这场官司就不了了之。从法庭出来，债主对欠债人说：“钱若是不还 以后我还会来找你算账。”过了几天，欠债人害怕再挨打，乖乖地把钱送还债主。

这是个笑话。在这个笑话中，欠债人为自己赖债进行诡辩。从哲学上说：事物在绝对的运动中，还有相对静止，否定了相对静止的一面，就会滑向诡辩论。对于欠债

人的指控，债主采用了针锋相对，以牙还牙，使欠债人在法庭上的指控无法得逞。

古代希腊智者学派著名的诡辩学家普罗塔哥拉，教他的学生爱瓦梯尔学习诉讼。开始师生俩商定学费分两期付，学习前先付一半，另一半到爱瓦梯尔结业后第一次出庭并打赢官司时付清。

结业后，爱瓦梯尔为了不付另一半学费，长时间不肯替人打官司。于是老师普罗塔哥拉向法庭起诉。

在法庭上辩论时，普罗塔哥拉向爱瓦梯尔提出一个二难推理：“如果我的官司打赢了，那么根据法庭的判决，你应该付给我另一半学费；如果我官司打输了（这意味着学生打赢了），那么根据我们的合同，你也应该付给我另一半学费。所以，这场官司无论我打赢了还是打输了，你都应该付给我另一半学费。”学生听后并不示弱，他学法律当然懂得、会用逻辑。他针锋相对地向老师回敬了一个二难推理：“如果我的官司打赢了，那么根据法庭判决，我就不应该付给你另一半学费；如果我官司打输了，那么根据我们的合同也不应付给你另一半学费。所以，这场官司无论我打赢了还是打输了，我都不应付给你另一半学费。”

这就是逻辑史上著名的“半费之讼”。从形式上看，师生双方都是用二难推理进行诡辩。但是，学生是用了“以子还矛 陷子之盾”的反驳方法把对方逼进难以自拔的泥淖。

综上所述，逻辑普遍存在于人们的认识、思考、说话、行文之中，掌握并自觉地运用逻辑工具，有利于充分发挥我们的智慧，提高认识、思维和表达能力。

后面，我们将会从人们生活故事中所隐含的逻辑，具

体看到：正确理解、掌握、运用逻辑各条规律和概念、判断、推理、论证的知识，对于我们智慧的发挥和逻辑思维能力的提高都有着重要的作用。

## B 逻辑规律与智慧

人们在进行思维和表达思想过程中都要自觉或自觉地遵守逻辑的基本规律，正确掌握和运用逻辑基本规律，有利于更好地发挥人们的才智。

B1. 同一律是形式逻辑最基本的规律。它规定：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关于同一对象的同一思想自身都具有同一性。要求人们在谈话、行文、讨论问题，都要围绕同一中心议题进行。否则，就会犯偷换概念或偷换论题的逻辑错误。

有位男青年多次追求一位女青年，都遭到拒绝。男青年气极了，后来竟用刀刺伤女青年的脸部，损坏其容貌。此案被公诉到法院后进行法庭辩论时，公诉人在分析这位男青年的犯罪思想时指出：“从他的日记中可以看

出他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严重。”对此，男青年的辩护人说：“不应该把日记上的东西当作证据使用，我们不承认思想犯罪。”公诉人接着指出：“这里必须弄清楚‘思想犯罪’与‘犯罪思想’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我们要废除‘思想犯罪’，但不能不研究犯罪思想。思想犯罪是没有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社会结果的某种思想。如果被告仅仅只有日记本上那么一些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当然不构成犯罪。问题是被告日记本上的那些思想，已变成了犯罪的行为，造成了伤害他人的结果，这就有研究的必要了。因为犯罪思想是构成犯罪的主观方面的情况，不研究就无法弄清楚犯罪的目的、动机，也就难以确定犯罪是故意还是过失。动机如何，关系到刑事责任的轻重，怎么能因废除思想犯罪，就否认研究犯罪思想？”

在这个辩论中，辩护人的言论，违反了同一律的要求，混淆了“犯罪思想”和“思想犯罪”这两个不同的概念，犯了偷换概念的逻辑错误。而公诉人的辩驳，严格地遵守同一律，他不仅正确区别了“犯罪思想”和“思想犯罪”这两个不同的概念，而且系统而全面地论证了研究犯罪思想的必要性。具有很强的逻辑性和说服力。据说，从前有个道士专给人算命，算得十分灵验，前往找他算命的人很多。一天有三个要进京赴考的考生，在进京之前想问问三人当中谁能考中。于是他们就到道士那里，说明来意，点了香，叩了头。只见道士闭着眼朝他们伸出一个指头，却不说话。考生们不知其意，请求道士说明。道士拿起拂尘一挥，说道：“去罢，到时自然明白，此乃天机不可明言。”三个考生只好快快走了。

考生们走后，小道童好奇地走过来问道：“师父，他们三人到底有几个得中？”

道士：“中几个都说到了。”

道童：“你这一个指头是什么意思 是一个中吗？”

道士：“是的。”

道童：“他们要是中了两个呢？”

道士：“那这个指头就是指有一个不中。”

道童：“如果他们三个都中了呢？”

道士：“那这个指头就是指一齐中。”

道童：“要是三个都不中呢？”

道士：“这个指头就是指一齐都不中。”

道童：“原来这就是‘天机’呀！”

这位道士故意违反同一律，把“一”这个概念变换成四个不同含义的概念。犯了偷换概念的逻辑错误。算命先生往往运用偷换概念的手法来达到他骗人的目的。

B2. 同一律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使用的概念、判断必须保持确定内容。

莎士比亚的名剧《威尼斯商人》中写了这样一个故事：夏洛克是一个残暴、贪婪而又非常狡猾的高利贷者。有一次商人安东尼为了帮助朋友，向一直仇恨他的夏洛克借一笔钱。

为了报私仇，夏洛克要安东尼奥签约：如果到期不能还债，就要在欠债人“靠近心口处割一磅肉”。安东尼奥估计自己的商船出去可以按时回来，以还清这笔款，故同意签约。不料他的商船因故受阻，不能按时回来，无法按期还清。于是夏洛克告状到法院。在法庭上，夏洛克不听别人的劝阻，坚持要按契约执行，一定要在安东尼奥身上割一磅肉，把安东尼奥吓坏了。正在法庭按契约和法

律规定，要作出割“一磅肉”的判决时，突然进来一个人说：“且慢”。她就是化装成律师的鲍西亚。她表面上依据法律判准夏洛克从安东尼奥身上割取一磅肉，但同时又提出：割肉时不许流一滴血，否则将违约，财产充公；而且一刀要不多不少地割下一磅肉，否则，根据法律要犯伤害人命罪，要抵命的。

聪明的鲍西亚，按照同一律的要求，确定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保持概念的统一性：割“一磅肉”就是割“一磅肉”如果割多了或割少了就不是割“一磅肉”如果正好割“一磅肉”但是流血了，也就不止割“一磅肉”。这样割“一磅肉”就难于做到。因此，夏洛克一听傻眼了，活人身上割肉哪能不流血呢？一刀割下去又哪能保证刚刚一磅呢？

夏洛克只好放弃履行契约割一磅肉的要求。在正义和智慧面前，残暴贪婪的夏洛克惨败，威信扫地。

《吕氏春秋去私》里有这样一个故事：晋平公问祁黄羊：“南阳没有长官，谁可担任？”答曰：“解狐可”。平公说：“解狐不是你的仇人吗？”对曰：“你是问谁可任用，不是问谁是我的仇人呀？”平公又问：“国内没有负责军事的长官，谁可任用？”答曰：“午可。”平公问：“午不是你是儿子吗？”答曰：“你是问谁可任用，而不是问谁是我的儿子。”

这里，祁黄羊根据问什么就答什么，保持交谈的统一性，严格遵守了同一律。不仅体现了祁黄羊的机智，而且说明他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如果祁黄羊是答非所问，那就会显示他不够聪智，也违反同一律。

某一贪污大案，在审判时，审判员问被告：“你贪污的主观原因是什么？”

被告回答：“我父母长期生病，全家五口人生活，而收入只有 500 百多元，经济困难，铤而走险。另外，领导上的官僚主义，财务制度不健全，才得涂改账目、伪造发票之机。这就是我犯罪的重要原因。”

审判员立即严肃指出：“你没有回答我的问题，用客观来代替主观。你贪污的主观原因究竟是什么？”

在这里，审判员运用同一律的知识，指出被告转移了论题，把“犯罪的主观原因”转换为“犯罪的客观原因”，混淆两个不同的概念，犯了偷换论题的逻辑错误。

B3.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不仅正确遵守和运用同一律来保证思维过程中思想的确定性，使思维能正确反映世界，进行正常的思想交流，而且往往以故意违反同一律要求的手法来达到一定的目的。

在一年的炎热夏天，能言善辩、机警过人的大臣何义庆，正光着上身坐在室内看书。

突然，康熙皇帝驾到，何义庆来不及穿衣准备，又不能光着身子接驾。情急之下，便跳进房内炉灰坑隐藏起来。

过了好一阵他感到上面没有动静了，以为皇帝已经走了，便高声向上喊道：“老头子走了没有？”当时康熙皇帝还没有离开，等何义庆从炉灰坑里爬上来，康熙便气汹汹地责问道：“你为什么称朕为‘老头子’，真是胆大妄为！今天你要是解释不清楚这三个字，朕就要判你个欺君之罪！”

“老头子”本是人们对老年人的戏谑的称呼，当着皇帝面绝不能称呼的。何义庆知道这下可闯了大祸，于是一面跪下叩头求饶，一面也在苦苦思索如何回答这“大不敬”的问题。

他急中生智，从容奏道：“皇上称万岁，岂不为‘老’？皇上乃国家元首，岂不为‘头’？皇上系真龙天子，岂不为‘子’？把对陛下三层尊称结合起来，即为‘老头子’也。”康熙听罢，转怒为喜，说：“算你说得有理，朕赦你无罪。”

在此，聪明机警的何义庆，临危不惧，以违反同一律、玩弄偷换概念的手法，把“老头子”巧释成“万岁”、“元首”、“天子”三合一的同义语，把它变成了对皇帝的敬称，使皇帝龙颜大展，满意而去。

从前有一个刁婆婆，总是嫌儿媳不好，尽挑儿媳的刺，总想为难她。有一次，刁婆婆又给儿媳出了个难题：她要儿媳用两种食料，炒出十种食料的菜来；用两种食料，蒸出七种食料的饭来。否则，就要将儿媳赶出家门。刁婆婆以为这一下一定把儿媳难住的。

聪明的儿媳动了动脑筋，然后用韭菜炒鸡蛋，炒了一大盘；又将绿豆拌合在大米里蒸了一大碗饭，端到婆婆跟前。

婆婆看了看说：“我要的是十种食料的菜，怎么只有两种？我要的是七种食料的饭，怎么也只有两种呢？”

儿媳说：“韭菜炒鸡蛋，九样加一样不是十样！绿（六）豆和大米，六样加一样不是七样吗？”刁婆婆无话可说。

在这里，儿媳故意运用违反同一律要求、偷换概念的手法，来回敬刁婆婆的谬论，回答其难题。她据“韭”音为“九”，把“韭菜”变成“九样菜”；又据“绿”音为“六”，把

“绿豆”变成“六样豆”使难题得以解决。

从前地主“吴剥皮”家的狗腿子赖小三欺压穷人，乡亲们恨死他。有一天几个穷哥儿们在一起商量要治他。这时，有个理发铺的徒弟说：“这事儿包给我吧，我一定叫他几个月不能出门。”

赖小三大摇大摆地来到理发铺，骂骂咧咧地嚷着：“剃头的，快给你赖爷我理个发！”小徒弟连忙热情地迎了出来，笑容可掬地说：“赖管家，我师父病倒好几天了，就让我给你理吧！”赖小三没法，只好坐下来让小徒弟理发。

剃完了头，刮脸的时候，小徒弟问赖小三：“赖管家，你的眉毛还要不要啦？”

赖小三说：“这还用问吗？眉毛我当然要啦！”小徒弟把两道眉毛给他刮了下来，送给他：“你要就给你！”赖小三一看气坏了，抬手就要揍小徒弟。小徒弟很认真地说：“赖管家，这眉毛是请示了你以后才剃下来给你的呀！要是你不同意，别说是眉毛，就是一根毫毛我也不敢动你的呀！”

赖小三没有办法，只好让小徒弟继续剃。当要刮胡须的时候，小徒弟又非常客气地说：“赖管家，你的胡须要不要？”赖小三平时留着两匹小胡须，他吸取前面的教训，怕两匹美胡须又给剃掉了。所以，他赶忙说：“不要了，不要了！”小徒弟刷刷几刀，又把赖小三的“美胡须”剃光了。赖小三往镜子一看，胡须没有了，整个人变了一个样，于是大发脾气。小徒弟还是心平气和地说：“赖管家，我请示你，你说胡须不要，既然不要，当然就要刮掉了。你现在怎么怪我呢？”赖小三无话可说。只好双手掩住面回家去了。

在这里，小徒弟用故意违反同一律、随意变换概念内